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8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	8			
董事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纪传盛	独立董事	8	8	0	0	否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3			
董事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纪传盛	独立董事	3	3	0	0	否
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年度，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

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，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本人对拟变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本人对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调整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2021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、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、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1 年 5 月 20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本人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星辉体育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 REIAL CLUB DEPORTIU ESPANYOL DE BARCELONA, S. A. D. 借款转增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1 年 8 月 27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21 年 12 月 8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，本人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被选举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后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实施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，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2021年度，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日常工作情况

本次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按时出席会议，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。

2.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敦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2.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3.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本人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星辉娱乐独立董事，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连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，按相关规定本人已辞去星辉娱乐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纪传盛_____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